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40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8月16日(星期三)至08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angshuangxi@lidekeji.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3日 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575万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565万份进行注销；同时，鉴于公司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决定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6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954,102股，限售期为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888,718股，并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498,887,1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4,202,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84,394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共计6,954,10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2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据此，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共计99,904,494股，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至2,598,791,66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

注：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2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85,21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6,965,000股。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9,157,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7,412,6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9,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7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85,215,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聚投资”)、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聚投资”)，共2名股东。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9,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2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智聚投资 7,665,000 3.08% 7,665,000

2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000 0.62% 1,590,000

合计 9,215,000 3.70% 9,215,00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陈伟 187,412,500 75.22% -9,215,000 178,197,500 71.52%

商誉减值准备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85,215,000 74.34% -9,215,000 176,000,000 70.4%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2,192,000 0.88% -2,192,000 0.88%

二、无条件出售的流通股 61,744,500 24.76% 9,215,000 70,959,500 28.4%

三、总股本 249,167,000 100% 0 249,167,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智微智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85,21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6,965,000股。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9,157,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7,412,6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9,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7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85,215,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聚投资”)、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聚投资”)，共2名股东。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